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64,387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43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6,567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871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97,820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567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曾建光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曾建光先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，许丽华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，委托曾建光先生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94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25%；反对 1,014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9%；弃权 4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8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50%；反对 1,014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9%；弃权 4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1%。

2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70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0%；反对 1,51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9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45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9%；反对 1,51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2%。

3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9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3%；反对 1,32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5%；弃权 1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49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0%；反对 1,32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5%；弃权 1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。

4、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8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633%；反对 1,52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386%；弃权 179,5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4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8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633%；反对 1,52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386%；弃权 179,544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44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1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75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4%；反对 1,18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4%；弃权 4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93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97%；反对 1,18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54%；弃权 4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9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8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33%；反对 1,51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1%；弃权 184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21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6%；反对 1,51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05%；弃权 184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。

7、《关于制定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681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52%；反对 3,41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5%；弃权 2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18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14%；反对 3,41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67%；弃权 2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9%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晓莉、倪艾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